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文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天地動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展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00元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2,797元（利息計算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民國115年4月17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

附表一：

編號	金額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	支票號碼
1	228,000元	114年12月10日	114年12月10日	6%	AJ0000000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28,000元	1	利息	228,000元	114 年 12 月10日	115年4月16日	(128/365)	6%	4,797.37元
	小計							4,797.37元
合計								232,797元